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贾新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贾新军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贾新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内职工监事出现空缺。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第三次联席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静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13日

附件

张静超先生简历

张静超，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夏青铜峡市立新中学教师，宁夏大坝发电厂子弟学校教研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宁夏大坝发电厂组织科组织干事，宁夏马莲台发电厂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张静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张静超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静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